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溢利預測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1) 中國、香港、澳門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2) 經營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定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3) 於溢利預測期間，滙率及通脹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於經營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經營所在中國木地板行業的形勢及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供應中斷、勞資糾紛、重大的訴訟及仲裁而受到重大的影響或中斷。
- (6) 本集團大致上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維持大致上類似的業務條款。
- (7) 將會維持過往表現、經銷商一般於季度最後一個月發出大額訂單的過往趨勢、與經銷商訂立的合同、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收款的結算慣例，以及預測銷售額。
- (8)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核數指引第3.341項「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HSB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彼等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及依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閣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Terence Keyes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William Tang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Kenneth Tseung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